

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0351)

一、法律专业硕士培养目标与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所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属于专业学位的一种。专业学位是高等学校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持久需求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学位类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指向。其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职业有较为严格的从业准入要求，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的具有复合型知识、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的专门人才。有关部门、行业还可以依托专业学位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提高在职人员职业素质和能力，优化队伍知识结构，提高队伍整体水平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系统的应用型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能够综合运用法律与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

2. 主要培养方向

(1) 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研究生教育：招收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

的非法学专业毕业生，如文、理、工农、医等学科的学生，基本学制三年，主要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法律硕士（法学本科）研究生教育：招收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基本学制二年，主要为法治专门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注重培养理论联系实际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写作采取导师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均以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为基本目标，并始终以培养学生自觉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原理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培养学生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组织与管理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原则。

本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二、获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法律职业伦理；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

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和职业伦理等素养；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具备特定法律职业任职资格，或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相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较熟悉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三、获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形成法学知识为主的专业知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的知识 and 能力，具备特定法律职业准入资格和任职要求。

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应当做到：（1）系统地掌握法律基本原理与规则；（2）具有正确判断与分析法律关系、运用法律思维发现、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3）具有对法律规则作出理性判断的能力。

1. 专业基础知识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政治理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或中外法制史）、宪法学、法律伦理与方法等方面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能力，应当熟练掌握民商法、行政法（含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研究生原则上应当修满上述法律专业课程至少 50 学分，法律硕士（法学本科）应当修满上述法律基本知识课程不少于 29 学分。总学分数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学位类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在政治理论方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熟悉当代中国政治与经济理论与实践。

熟悉法理学基本概念、知识、原理，能够运用法的一般原理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的法律问题。

熟悉中国法律史（或中外法律史）的发展规律、主要事件、法文化传统。

熟悉运用宪法的概念、理念和制度，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宪制实践，解决宪法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熟练掌握法律伦理与法律方法，了解法律职业的特性，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和不同法律职业的道德准则；熟悉法律方法论基本内容，掌握并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法律漏洞补充等方法。

系统掌握民商法的基本知识，掌握民法的概念、原理、制度和方法，掌握诸如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专业基本知识和制度体系；能够熟练运用民商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制度和方法解决民商事纠纷。

系统掌握行政法基本知识。掌握行政法总论的概念、原理和制度，能够熟练应用行政法专业原理、制度和方法解决各类行政案件，熟练运用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和制度，具有行政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熟悉经济法基本原理和制度，掌握诸如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税法、金融法、产品

质量法、环境与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知识和制度，能够解决经济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系统掌握刑法基本知识。掌握刑法总论的概念、原理、制度和方法、掌握刑法分论中主要罪名的规定，能够熟练运用刑法概念、原理、制度和方法解决各类刑事案件。

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制度，掌握诸如司法制度、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与规范处理民事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务。

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熟练国际公法基本知识和制度，熟悉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知识和制度，能够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和制度来解决国际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三种不同类型学位在基础知识教学和训练方面应当各具特色。

(1) 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

教学内容应当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应用性，联系当代社会法律实践。鼓励系统性原理与应用性能力相结合，加强案例教学，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案例教学内容。所有课程教学应当注重教材或教学资料的课外阅读（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2) 法学本科法律硕士

教学内容应当深化法学理论，密切联系当代社会法律的实践，强化特色方向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要注重体现案例分析与法律实务专题的特点，加强案例教学，专业课程

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案例教学内容。所有课程教学应当注重教材或教学资料的课外阅读（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2. 特色方向知识

为使研究生熟练掌握某个专业法律领域的知识和职业技能，本学位点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特色，按照法律职业和相关行业法律实践的需求，设置金融法硕特色实验班，方向课程属于选修课，研究生通过上述特色知识的学习，能够培养和强化其在特定行业领域内的法律实务能力。

四、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实践训练教学中，应当加强特定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训练。

对于全日制法律硕士生的培养，提倡聘请实务导师与本院教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生获本专业学位应当接受的实践训练必修课不少于 15 学分，其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在教师指导下，学习法律文书书写与文献检索课、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等课程。

2.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工作岗位上进行实习的时间为不少于 6 个月，可以累积计算。

五、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法律职业通用技能的培养。法律职业通用技能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职业共同具有的法律知

识和技能要求，兼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要求。法律职业通用技能具体包括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具体要求内容是：

1. 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阐释法律事实与法律意见；能够运用法律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

2. 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法律解释、漏洞填补、原则性条款和不确定概念的适用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3. 基本掌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组织、熟悉民商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熟悉调查、取证和证据判断的一般规则和方法。能够熟练地制作各类司法文书。

4. 能够熟练地从事民商事和行政代理以及刑事辩护业务，较熟练地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法律文件或合同等）。

上述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融入各门课程和实践性教学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其综合应用。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法律硕士生在一法律领域内综合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其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现。

1. 选题要求

(1) 论文的选题应着眼于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以我国法律实务问题为主要内容，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难题。

(2) 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能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

第二，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第三，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适中；

第四，有合理的研究方案和充裕的写作时间。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内容要求与篇幅

(1)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或调研报告，提倡采用案例分析或调研报告。

(2) 学术论文的内容与结构须符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案例研究或调研报告按本规范的规定撰写。

(3) 学位论文的写作一般应遵循以下规则：

第一，题目应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不设副标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

第二，数据、资料、图表等都要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观点都要作为参考文献予以注明。

第三，作者要有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

第四，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确定、精炼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4) 案例分析的内容和基本结构

案例分析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

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案例分析由引言、案情、争论焦点、评析、结论等部分构成。

引言：主要包括研究本案例的目的、学术背景、理论或学术意义、实践意义等；

案情：包括典型案例案情与事件背景或经过，字数不得超过正文字数之 1/3；

争论焦点：从学理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提炼出法学理论研究的问题，应当至少具有两种以上的观点、主张或意见，并清晰、明了地叙明各自的理由及其依据；

评析：运用所学法学理论对案件争点进行学理解析、评价，鼓励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字数不得少于正文字数 1/2；

结论：应当明确表明作者对于案件性质或其处理意见的观点和看法，并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两方面详细阐明其理由和依据，使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案例本身，或者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或者提出理论上需要深化的问题，不少于 500 字。

(5) 调研报告的内容和基本结构

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案科学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原始文档保存完整。包括引言、调查过程与数据统计、分析和结论部分。

引言：包括调查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等。

调查过程与数据统计：调查过程应能简洁、准确地反映

自己所做的调查工作，包括调查内容、对象以及调查研究的时间、地点、方法等。调查内容必须与我国的法制建设相关。数据统计应真实可靠；所有引用数据都必须用页下注注明来源或出处。

分析：根据统计资料归纳调查反映的问题，分析问题所产生的原因，并运用所学法学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或对策。

结论：对全文主要观点进行总结，进一步深化主题，不少于 500 字。

(6) 案例研究和调研报告对外文参考文献不作要求。

(7) 论文写作应有较充分的时间，连续投入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8) 学位论文篇幅不少于 2 万字。